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0660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45號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承辦人：陳秋燕
電話：07-5376832
電子信箱：khedu715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阿蓮區中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督字第1153663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15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第1場實施計畫(調整日期版)
(1309850_11536635500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(下稱本中心)辦理
「115學年度未具教師資格代理代課教師增能研習第1場」
調整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業於115年7月31日高市教督字第11535760400號函
諒達，原訂辦理時間為115年8月24日（星期一），因豪大
雨影響而停班停課，故辦理時間調整至115年8月29日（星
期六）8時30分至12時，其餘皆依照原訂流程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同意核予參加研習之教師公(差)假（課務自理），
研習當日適逢假日，依本局補休相關規定採計補休時數及
補休(課務自理)。
- 三、如有未盡事宜，請洽本案聯絡人專任輔導員陳老師，電
話：07-5376832。

正本：本市立國中、本市立國小、高雄市立瑞祥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中正高級中學、高
雄市立鼓山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新興高級中學、高雄市立楠梓高級中學、高雄市
立楠梓特殊學校、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、高雄市立成功特殊教育學校

副本：本局督學室(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)(含附件)



局長 吳立森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裝

訂

線

